

# 鄞州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优惠 政策汇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多数企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多项防疫情、稳经济的政策措施，旨在帮扶企业度过难关。截止 2020 年 2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通知》（以下简称“宁波 20 条”）、《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以下简称“宁波 18 条”）、鄞州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以下简称“鄞州 10 条”）、《鄞州区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服务人才企业十二条举措》（以下简称“鄞州 12 条”）等各项惠企政策等规定，各级各部门均发布了大量惠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本文就宁波市及鄞州区发布的相关优惠政策进行梳理汇总，以供参考。

## 1. 减免税收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防疫重点企业	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宁波 20 条 (15)】	至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	
	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宁波 20 条 (15)】		
	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宁波 20 条 (15)】		
	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宁波 20 条 (15)】		
	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宁波 20 条 (15)】	至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	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鄞州 10 条 (4)】
	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宁波 20 条 (15)】	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个体工商户	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宁波 20 条 (15)】	当月	
小微企业	对 2019 年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金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住宿、文体运输、物流、会展、教育、家庭服务等小微企业,按企业正式复工后 2 个月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宁波 20 条 (11)】	正式复工后 2 个月	
外贸企业	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宁波 18 条 (7)】	2020 年底	

## 2. 降低成本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普通企业	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按现行用气价格下调 10%。用水价格到户价格下调 10%。电力用户即日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宁波 20 条 (10)】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宁波 20 条 (10)】	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p>对所有使用ETC的货车、三类和四类客车实施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实施时长为 3 个月。【宁波 20 条（14）】</p> <p>对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路网的通行费给予 6.5 折优惠。【宁波 20 条（14）】</p>	3 个月	
普通企业或个人	<p>1.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宁波 18 条（9）】</p> <p>2. 因疫情暂停营业的承租政府投资公租房小区配套商铺的企业或个人，免收 2 个月租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按属地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发放 1 至 3 个月租赁补贴，或增发 1 至 3 个月租赁补贴。【宁波住建 12 条（10）】</p> <p>3. 对减免房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在年度评先评优、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给予资金补助。【宁波科技 15 条（2）】</p>	2 个月	<p>1. 对承租鄞州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包括个体租户），房租免收 2 个月。引导商业综合体、楼宇业主为餐饮企业和租户适当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鄞州 10 条（4）】</p> <p>2.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的双创平台的在孵企业，免收第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 2 个月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双创平台对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双创平台，优先予以区级科技双创政策支持。【鄞州 10 条（9）】</p>
普通企业或个人	<p>鼓励各地和企业“打包”组合包车接送外地员工，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宁波 20 条（1）】</p> <p>外来员工自行返甬，乘坐二等座以下火车、长途汽车、客轮等交通工具的，按票价予以相应补助。通过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后来甬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按浙江省内宁波市外 200 元人、华东地区 500 元人、其他地区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宁波 20 条（2）】</p> <p>对企业确因防疫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人员、有租房（住房）但不能入住的人员，由各地统筹协调一批酒店宾馆、公寓旅社，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 100 元的住宿补助。【宁波 20 条（3）】</p> <p>双职工家庭中子女确实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夫妻双方均在已开工非公企业的，给予每个家庭一次性补助 500 元。【宁波 20 条（4）】</p>		<p>对疫情防控期间，鄞州区企业采取包车等形式将省外职工或新招用职工接回鄞州的，所涉交通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鄞州企业用工复工 8 条（7）】</p>
重点防疫企业	<p>1. 对疫情防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00 万元的补助。</p>	2020 年底前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p>2. 对列入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市级财政按照《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收储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成本费用和一定的利润率给予产品购置。</p> <p>3. 扩大研发投入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请享受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p> <p>【宁波 18 条（10）】</p>		

### 3.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举措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防疫重点企业	对 2020 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宁波 18 条（11）】	不超过 1 年	
普通企业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优先保障其本年度到期贷款的续贷需求。【宁波 18 条（5）】	2020 年底 前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鄞州 10 条（1）】
普通企业			引导政策性转贷公司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申请转贷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给予转贷费用按 80% 收取的优惠。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强对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鄞州 10 条（2）】
小微企业			对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经营困难造成贷款逾期、不良等情况的，经核实后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鄞州 10 条（3）】
普通企业	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罚息。【宁波 20 条（17）】 6 月底前，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应给予一定延期，不收取延期费用、不作为逾期业务处理。	疫情解除 后再顺延 3 个月 / 6 月底前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举措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宁波 18 条（14）】		
小微企业	全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宁波 20 条（17）】	2020 年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宁波 18 条（12）】	不超过一年	
	鼓励高校院所免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对于减免的费用纳入年底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运行经费补贴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调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补助对象拓展至全部有研发投入的疫情防控参与企业。		
防疫类及相关配套物资生产企业			鼓励防疫类及相关配套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在政策执行期实施技改项目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6% 给予补助。 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请享受区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鄞州 10 条（6）（7）】
参展企业			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应展标准补助。【鄞州 10 条（8）】
中小企业创业园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的双创平台的在孵企业，免收第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 2 个月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双创平台对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双创平台，优先予以区级科技双创政策扶持。 【鄞州 10 条（9）】
	市天使引导基金、创投引导基金 5 年投资即将到期的，退出时间可延长 6 个月；若已签订退出协议的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经基金管委会审议后，退出价格作相应调整。【宁波 20 条（20）】	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	
	落实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同时，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宁波 18 条（3）】	2020 年底前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举措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对于符合人行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宁波 18 条（4）】	2020 年底前	
小微企业	对于符合各总行政策要求的政府及企业应急需求，给予优惠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对于其他小微企业资金需求，采用转贷款方式支持，享受优惠利率。【宁波 18 条（4）】	2020 年底前	
	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宁波 18 条（5）】		
	保险机构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宁波 18 条（5）】	2020 年底前	
	两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市）合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要将相关减免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减免相关费用。【宁波 18 条（14）】	6 月底前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主动减免、降低收取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费用。【宁波 18 条（14）】	6 月底前	
投保企业	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 50%。【宁波 18 条（16）】	2020 年底前	
	保险机构主动降低费率，6 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 20%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6 月底前，两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市）合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		全区投保了企业财产保险并通过政府复工审核或备案的小微企业，均可自愿选择投保政策性企业复工防疫保险。本企业营业场所或周边确诊法定传染病，因为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所导致的产品、雇员工资及隔离费用等损失。每家投保企业按照 3500 元 / 天给予定额赔付，累计最高赔付限额 10 万元。保险期限为 6 个月。保险费用：每家企业 2000 元（其中企业自担 1000 元，市区财政补贴 1000 元）。

## 4. 保障企业用工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举措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普通企业	<p>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宁波 20 条（8）】</p>	<p>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p>	<p>当地难以满足的，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省外返鄞复工人员，各镇、街道要统筹协调，采取包车等形式，有序组织企业组团式返岗。严格落实企业用工分类保障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保障原则，切实摸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加强劳动力输入地与输出地的信息对接，建立优先保障、提前开工、连续生产、稳步复工、控制复工等不同情况企业的用工保障清单，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等措施，分层分类满足企业用工需要。【鄞州复工用工 8 条（1）】</p>
	<p>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宁波 18 条（2）】</p>	<p>2020 年底前</p>	
		<p>2020 年底前</p>	<p>贯彻落实上级相关缓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确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的，允许提出补办申请，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鄞州 10 条（10）】</p>
	<p>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补缴。【宁波 20 条（15）】</p>	<p>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p>	
	<p>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宁波 20 条（15）】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在疫情解除后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视同连续正常缴存。【宁波住建 12 条（8）】 因疫情防控影响，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单位，在 5%—12% 范围内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缴存单位未及时办理职工账户封存手续导致多缴的，在说明情况并征得职工同意后，可办理批量退缴，简化手续；因疫情防控影响，单位未能正常按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说明情况并补缴后，缴存职工视同连续缴存情形，不影响该单位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免收逾期罚息、不影响个人信用，已计收的罚息予以退还。【注释宁波市第 11 条】</p>	<p>至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p>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举措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普通企业	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企业发生的实际培训费用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予以补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培训课时长度，实行分阶补贴，比例不超过95%，每人每个项目实际培训费用补助不超过800元。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宁波20条（9）】【注释中宁波市第9条】	疫情期间停工、半停工	疫情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或派遣首次来鄞就业、且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劳动年龄段内人员，每推荐或派遣1人就业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招工补助。疫情结束之后三个月内，招工补助减半，即500元。【鄞州12条（8）】在抗疫期间保障重点（定向）缺工企业用工作出突出贡献的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在疫情结束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家的奖励。【鄞州复工用工8条（3）】
	从2020年1月1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对全市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继续实施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注释宁波市第10条】	2020年1月1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	
物业服务企业	企业因疫情防控新增的各类支出，可在管理项目公共收益中列支，也可由项目委托单位予以相应奖补。疫情期间物业服务合同到期的可以适当顺延。【宁波住建12条（7）】		
海外工程师	对在疫情期间无法来甬但仍开展工作的海外工程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可视作在甬工作时间，满足条件的可享受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		对在疫情期间无法来鄞但仍开展工作的海外工程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可视作在鄞工作时间，满足条件的可享受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政策。【鄞州12条（4）】
	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每新增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力资源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50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奖励企业。【宁波20条（6）】		
	2月底前免费举办线上招聘55场，推出岗位需求13万个。实施来甬员工交通补助，疫情期间通过我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后来甬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按照浙江省内宁波大市外200元人、华东地区500元人、华东地区以外800元人标准给予交通补贴【注释中宁波市第9条】		开展“智慧就业·爱创就鄞”2020年鄞州区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线上专场招聘活动。动员至少500家企业线上报名。【鄞州复工用工8条（5）】
限鄞州			放宽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申报时限，对因疫情影响，人才超时未申报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的，可顺延至此次疫情应急响应解除后6个月内办理。延长人才公寓租赁优惠期，加强入住人才日常防控，做好人才公寓管理和消杀工作。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对租赁人才公寓到期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举措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的人才，可予以延长租期6个月，续租期内仍可享受原租赁优惠政策。【鄞州12条（3）】
限鄞州			对承租鄞州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人才企业，房租免收2个月。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人才企业适当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人才企业减免租金的孵化器、创业园、小微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人才政策及双创政策支持。【鄞州12条（6）】
限鄞州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吸纳首次来鄞州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劳动年龄段内人员，每吸纳1人就业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新增职工用工补助。对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吸纳首次来鄞州就业的企业用工补助减半，即1000元。对疫情防控期间，鄞州区企业采取包车等形式将省外职工或新招用职工接回鄞州的，所涉交通费用给予50%的补助。在疫情结束3个月内，凡参加政府组织的赴省外招工的鄞州区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5000元的交通住宿补贴。【鄞州12条（7）】

## 5.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外贸企业	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宁波18条（15）】	2020年底	给予企业展位补助。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应展标准补助。【鄞州10条（8）】
外贸企业	对于出口企业响应政府号召将出口防疫物资转为内销的，根据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补偿。【宁波20条（12）】	至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	
	对企业投保出口前信用保险以及企业受政府委托进口防	2020年1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疫物资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给予政策扶持。 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政策覆盖面，降低政府统保平台保险费率，降费幅度不低于20%。【外贸惠企12条（4）】	月22日起 2020年6月30日	
	要求相关保险机构加快理赔，开通受疫情影响相关案件的“理赔绿色通道”，鼓励企业通过信保通、邮件等无纸化方式报损或索赔，适度放宽理赔标准，对受疫情影响的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外贸惠企12条（5）】	2020年1月22日起 2020年6月30日	
	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提供50亿元外贸专项优惠贷款额度，保障对有市场、有订单的外贸企业。进出口银行对出现暂时性困难的重点外贸企业提供25亿元的贷款；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我市相商业银行合作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额度为5亿元。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的小微外贸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3个月。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要求的外贸企业适当延长追偿时限、取消或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担保费。【外贸惠企12条（2）】	2020年1月22日起 2020年6月30日	

## 6. 其他优惠便利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服务业中小微企业	对住宿、餐饮、批零、物流、文旅、会展、教育、家庭服务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新开发APP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的，按照企业投入100万元以上（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给予10%技改不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宁波服务业21条（21）】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	
	对经批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土地，经属地政府同意，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减免2个月临时改变用途土地收益金。减免承租储备土地的中小微企业2个月租金，免收用于防疫工作的承租储备土地租金。【宁波自规局10条（9）】		
	对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因受让人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经属地政府审核批准，土地出让金可延期至一级响应结束后3个月内缴纳。期间，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出让金利息。【宁波自规局10条（10）】		
	建设工程因疫情停工3个月以上的，施工许可证无需办理延期申请。有关企业资质延续、人员资格证书延期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因疫情未能按期办理的，		

适用企业类型	宁波市具体措施	期限	鄞州区细化措施
	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经核实确认后可统一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宁波住建12条(11)】		

### 注释:

1.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简称“宁波20条”)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简称“宁波18条”)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简称“宁波服务业21条”)
4.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支持我市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简称“外贸惠企12条”)
5.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加强科技帮扶企业的若干举措》(简称“宁波科技15条”)
6. 宁波市《关于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促进我市防疫情促复产的实施意见》
7.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防控疫情帮扶企业促进发展的通知》(简称“宁波住建12条”)
8.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保障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简称“宁波自规10条”)
9. 宁波市人社局出台《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企业用工13条办法》
10. 宁波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协助做好企业复工相关工作的通知》
11.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保障的通知》
12. 鄞州区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简称“鄞州10条”)
13. 鄞州区人才办《鄞州区疫情防控期间关心关爱人才、服务人才企业十二条举措》(简称“鄞州12条”)
14. 鄞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15. 鄞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用工的通知》(简称“复工用工8条”)